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6號

原告 劉瀚棠
訴訟代理人 徐韻晴律師
被告 華泰玩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呂肅涓
訴訟代理人 林士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9月22日下午3時，在本
院第四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沈 培 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書 記 官 方 毓 涵